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漯安委办〔2022〕14号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全民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漯河市全民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漯安委〔2022〕5号），现将《漯河市全民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

漯河市全民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

任务分工方案

为做好《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漯河市全民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漯安委〔2022〕5号）各项工作，确保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到位，结合有关单位职责，现将任务分工安排如下。

一、提升行动

（一）推进应急宣传进企业，实施产业工人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加强企业应急科普宣传教育。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要将安全生产、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的科普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与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定期举办“安全大讲堂”“应急科普大讲堂”，企业主要负责人带头讲安全课、应急科普课。组织应急法治宣讲会，增强职工法律意识。加强安全生产警示教育，设立企业“警示教育日”，开展安全事故“以案促改”，将警示教育落实到车间、班组。鼓励企业开展“公众开放日”活动，邀请社会公众走进企业，近距离接触生产、了解生产，为企业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建言献策。组织企业积极参加“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安全月”“安康杯”竞赛、安全生产工作优秀评比等相关活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

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市科协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区党委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要各县区党委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

2. 实施企业全员安全培训。企业要将安全培训纳入发展规划，严格执行培训制度，建立奖惩机制，对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安全培训教育，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应急避险方法、自救互救知识。采取岗前培训与岗中教育相结合、全面学习与重点学习相结合、理论研究与典型事例相结合等方法，重点抓好员工三级安全教育。规范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培训考核，确保100%“持证上岗”。加强新员工入职安全培训，新上岗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24学时。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72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20学时。（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总工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应急演练提升职工应急处置技能。企业要根据事故灾害应急预案和企业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开展预案演练。要针对班组、车间、企业等不同层级分别制定演练计划，按照“一周一小练、一月一大练、一季一检验”要求，扎实开展实战化、常态化、

全员化的应急演练活动。高危行业企业要针对生产事故易发环节，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参与的应急预案演练。要组织有关人员 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估，认真查找分析演练中存在的问题，健全应急演练记录，并根据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要突出应急演练实战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通过真演实练检验提升职工的应急素质能力水平。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企业预案演练的指导，组织高危行业企业开展联合演练，促进各单位的协调配合和职责落实。（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建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总工会、市气象局、市地震局、市科协、市电力公司、火车站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应急宣传进农村，实施农民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 加强农村应急知识宣传队伍建设。充分利用农村“1+3”应急队伍（安全劝导站和安全劝导员、灾害信息员、民兵应急救援队伍的“1+3”应急体系）开展应急知识宣传。在安全劝导站设立应急知识宣传区，设置应急知识宣传挂图、专栏、视频、传单。充分发挥安全劝导员宣传主体作用，制作《农村安全劝导员宣传工作手册》，开展宣传业务培训。安全劝导员由村民组长、党员、村民代表、红白理事会会长、小学幼儿园教师、村医和民调员等组成，负责宣传公共安全、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劝导身边各种不安全行为，减少和预防灾害事故发生。灾害信息员、民兵应

急救援队伍要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做好灾害预防信息和应急救护、紧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普及。（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入开展农村应急科普宣传活动。利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全国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消防宣传月、全国科普日、科技活动周、交通安全日、健康中国行等宣传活动载体，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政策文件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知识。在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乡村广场等村民活动场所建设应急宣传栏，依托农广校等平台开展农民应急教育培训，将应急科普教育纳入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内容，帮助农民群众了解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掌握基本应急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依托基层气象台站，建设气象科普基地（场馆、展室），提升公众气象防灾减灾意识。（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对重点区域和群体的应急宣传。旱涝灾害易发区、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多发区、林业重点区、生产经营单位集中区等重点区域，要结合本区域主要灾害风险特点，有针对性的常态化开展灾害预防和应急避险知识宣传，确保群众懂本区域主要灾害特点，懂灾害预防知识，懂基本自救技能，会预防，会避险，

会自救。要加强自然灾害普查成果应用，对邻水的自然灾害风险点进行风险辨识，设置明显警示提醒标志，标明灾害特点、风险等级、预防措施、分包责任人，完善监控监测手段。重点时段要开展不间断巡防巡查，对风险地点邻近人群入门入户进行警示提醒。（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供销社、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建强农村应急响应社会动员机制。针对灾害事故等突发事件，编制村级应急预案或应对处置方案。加大预案和处置方案宣传培训力度，制作“一图懂”、“一张清”卡片并发放到户。各行政村每年要组织开展1-2次针对本地区主要灾害风险的避险逃生、自救互救演练，提升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明确2-3名村应急“吹哨人”，建立应急处置联络通信网络，遇有危险第一时间牵头组织应急避险。建立安全劝导员分包制度，每人分包10户左右群众，平时开展宣传教育、上门服务，遇有灾害事故逐家逐户疏散撤离。健全完善农村应急广播体系，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组织动员群众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应急宣传进社区，实施城镇居民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 扎实推进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活动。修改完善综合减灾（安全）示范社区创建标准，社区要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设立专职管理人员，明确社区网格员的安全宣传及隐患排查职责。选择居委会、业委会、物业公司等熟悉社区情况人员担任安全劝导员，鼓励社区党员、退休职工、家庭妇女等加入安全劝导员队伍。社区宣传栏、宣传橱窗、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等要加大防灾减灾救灾常识和安全提示宣传力度，将安全元素充分融入社区公园、广场等，建设完善的社区应急广播系统。（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系统开展社区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教育。结合本地区和社区实际，利用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气象日、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交通安全日、全国科普日等节点，定期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火灾、地震、水灾等应急演练，提升社区居民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要组织 2-3 次社区应急培训或应急避险演练。制作《社区安全劝导员宣传工作手册》，明确安全劝导员工作职责，开展相关业务培训，充分发挥安全劝导员宣传作用。要明确宣传重点，加强居家出行、用电用气、应急处置、紧急避险、自救互救等日常安全知识宣传，针对季节变化和自然灾害特点，开展防汛、防震、防雨雪冰冻等灾害预防知识宣传。（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团市委、

市妇联、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社区应急响应动员体系。要科学分析研判社区灾害事故风险，制定完善社区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明确预防和应对措施。健全完善社区应急动员体系，社区党组织要充分发挥应急动员战斗堡垒作用，设立社区“第一响应人”，社区党员干部、安全劝导员要分包到户，责任到人，确保应急响应及时有效，应急处置及疏散撤离快速有序，以社区干部、物业公司职工、社区志愿者为主，建立兼职社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技能培训和日常演练，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要为社区划定应急避难场所和疏散撤离路线，丰富应急避难场所内容和设施功能，制作社区应急疏散标识图，设置在小区进出口等明显位置。(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建委、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电力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4.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参与作用。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重点发挥人民团体、红十字会、慈善总会等公益性组织，保险公司等商业机构，基层自治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防御、紧急救援、救灾捐赠、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灾后心理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发挥社会组织距离现场近、情况熟、反应快、行动快的优势，开展先期灾害应急处置，组织群众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推动社区应急管理中的志愿服务工作，将应急科普宣传纳入党员干部志愿者社区报到行动，努力形成全员动

员、预防为主、各类社会组织积极参与防灾减灾的良好局面，切实提高社区基层应急能力。（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应急宣传进校园，实施青少年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将应急素质能力教育融入教学全链条。落实《大中小学国家安全教育指导纲要》《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指导纲要》，将提升应急素质能力的目标贯穿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等各个阶段。融入教学教育活动、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学前阶段和小学阶段，重点开展识险辨险安全教育和应急避险知识科普宣教，树立敬畏生命、关爱他人理念。中学阶段，掌握基本应急救护知识技能，培养自救互救和自我保护能力。大学阶段，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知识技能，倡导应急志愿服务加强职业教育阶段的应急素质教育和技能培训，提升学生面对各类危机场景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鼓励高校和职业院校开设应急知识相关课程并纳入学分管理。（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校园应急科普教育活动。将应急科普宣传纳入平安校园创建工作中，充分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日”，开展专题应急科普教育。用好各级安全教育平台和各类安全教育资源，

在学校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校园岗和“两微一端”等平台设立应急科普专栏，在校园科技馆中植入科普教育内容，将应急知识技能纳入学生军训和夏（冬）令营，丰富校园应急科普“第二课堂”，切实提高应急知识与技能普及率。指导学校建立事故灾害处置预案，制定校园应急处置演练大纲，每学期组织师生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强化校内外应急科普资源衔接机制。推动建立学校与政府、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的共建协作，普及应急知识，使学生和教职工做到能应急懂避险、能自救会互救，鼓励应急专家、救援队员、科普志愿者走进校园，担任“校外安全辅导员”，开办安全知识、防灾减灾知识、气象知识小课堂和移动课堂，完善各类学校与应急体验馆、应急科普基地、气象科普基地等场所的联系机制，充分利用公共场馆和科普设施开展实践活动。加强与红十字会合作，在学校配备急救箱、AED(自动体外除颤仪)、应急救援一体机等急救设备，开展救护实训，有效增强校园应急救援能力。（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气象局、市红十字会、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4.加大教职员工的应急知识技能培训力度。将应急知识技能作为教职员工培训进修的必修内容，提高教职员工突发事件应急避

险组织能力和现场施救能力。学校教职员工每年要接受不少于 20 个学时的应急培训，校医、体育教师、班主任、应急课程专兼职教师等重点教职员工每年培训不少于 40 个学时，鼓励重点教职员工考取救护员证书。组织教职员工参与应急演练，熟悉应急避险、紧急自救流程，明确应急避险组织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确保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将应急专兼职教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外的辅导任务计入工作量，列入绩效考核内容。加强农村学校应急课程教师培训，每年培训农村学校应急课程专兼职教师不少于 50 人次。（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卫建委、市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进应急宣传进家庭，实施家庭群体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开展应急宣传“敲门行动”。充分发挥街道、社区及村组干部、驻村工作队、安全劝导员、志愿者等力量，组织开展应急宣传“敲门行动”，逐户上门开展用气用火用电安全防范提醒、自然灾害知识普及、居家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要通过发放宣传手册和宣传单、微信群推送安全提醒和安全短视频、入户调查、有奖竞赛等群众易知易懂、乐于参与的宣传方式，全方位、多角度、不间断地宣传家居安全常识、应急自救知识。供气、供电、供暖、通信等部门要利用上门安装、维修、巡检机会，帮助排查隐患，发放安全明白卡和宣传品，普及安全预防知识。气象、水利、住建、自然资源、消防等部门要制发自然灾害防治和家庭安

全宣传品，农村（社区）要为每个家庭发放应急预案或处置方案简要手册，制作应急避险撤离示意图，张贴在门后、窗口等位置；编发《居民安全知识手册》，普及家庭应急安全知识。（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电力公司、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2.开展家庭安全创建活动。将家庭应急宣传教育和安全创建融入基层群众家庭评比创建活动中，推广普及家庭安全知识，培育家庭安全理念，掌握避险逃生技能，提升家庭成员的安全防护意识和应急避险能力。开展邻里联谊、楼层共建活动，引导家庭邻里互帮互促，查找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安全防范，熟悉避难逃生路线，提升家庭和邻里自救互救能力。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和百姓宣讲、广场舞、文艺演出、邻居节等活动，普及家庭安全常识。推动建立并推广家庭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引导家庭储备简易应急物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面向家庭免费发放应急安全包、灭火器等。（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居家人员应急科普教育。开展老年人应急科普宣传活动。充分依托老年大学、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老年人活动中心、养老服务机构等场所设施，普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等知识，提升老年人应急预防和避险能力。发展壮大老年志愿者队伍，

组织老年人积极参与农村（社区）应急管理事务。充分发挥农村（社区）妇联组织作用，搭建互助交流平台，组织居家妇女学习应急科普知识，将应急教育纳入家庭教育亲子实践活动、家庭教育讲座、家庭教育微课堂，普及居家安全知识，提供针对性的家庭安全指导服务，在农村留守妇女培训中增加应急管理内容。针对孤寡、智残障等群体对象，采用农村（社区）干部分包负责的办法，精准化开展应急宣传和隐患排查服务，帮助做好安全防范和应急避险。（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推进应急宣传进机关，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应急知识教育。把应急教育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教育培训的长期任务，纳入党政机关年度教育培训计划，各级各部门党委（党组）中心组要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纳入政治理论学习安排，每年至少安排一次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各级党委政府要组织干部轮训班，集中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及相关业务知识。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在主题班开设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学习课程，提升党员干部安全发展意识和应急处突能力。完善干部评价机制，在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中体现应急素质能力要求并有效落实。（市委组织部、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

2.发挥网络学院优势扩大教育覆盖面。积极运用网络化、智能化、数字化等手段，强化应急素质能力相关内容学习。充分发挥河南干部网络学院、学习强国、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教育平台作用，不断扩大应急科普教育覆盖面，丰富干部教育学习内容，满足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应急管理学习需求。将河南干部网络学院的应急视频教学，列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应急素质能力”选修课。（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3.广泛开展应急知识宣讲教育。组建市应急管理专家讲师团，赴企事业单位、学校、社区等进行专题宣讲，年度开展宣讲活动不少于8次。积极参加省应急管理高端报告会，通过参与应急管理讲坛、应急专家报告会、现代应急管理知识讲座等活动，引导和帮助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强化安全理念、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在广播电视、报刊及网站等主流媒体平台开设应急管理专题专栏，通过领导干部带头讲、专家学者深入讲、一线人员互动讲等方式，提升应急宣传教育的实践效果。（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长效机制

（一）部门应急宣传协同推进机制。按照“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工作原则，强化统筹分工，细化应急宣传普及教育任务举措，明确各部门宣传普及工作职责，推动全民应急素质能力提升行动扎实开展，各县区党委政府、各功能区党工委（管委会）要纳入国民教育计划和全民科学素质提升方案，宣传部门和各类媒体要作为宣传重点统筹推进，深入广泛组织宣传，气象、水利、林业、自然资源、地震、市政管理等自然灾害防治职能部门要把宣传教育作为灾害预防的重要举措，认真履行应急科普教育职责，教育、交通、住建、电力、消防等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做好本行业领域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工会、妇联、共青团、科协等社会组织要加强针对不同群体的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建立“消地结合”宣传工作机制，实现应急管理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协调联动、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气象局、市电力公司、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媒体应急科普公益宣传机制。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要重点宣传本地各部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的工作举措和实践经验，在汛期、森林防火紧要期等重点时段和防灾减灾日、安全生产月等公益宣传活动期间，要提高应急管理新闻稿件和应急科普知识宣传见稿率，电视

台、广播电台定期播出应急公益广告、宣传片花，以滚动字幕、口播等形式及时播出灾害预警、应急响应信息，各主流媒体所属网站、APP、微信、微博、抖音等要增加应急科普宣传内容，新媒体平台增加应急公益宣传广告页面投放。利用手机短信平台、手机彩铃开展免费公益宣传，定期投放灾害预防和安全提醒信息。（市委宣传部、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社会科普宣传渠道联动机制。建立市县融媒体中心应急信息发布机制，畅通信息传递渠道，增强信息传播时效。加强公园、文化广场、公交车、车站等人员密集场所应急管理宣传作品投放力度，广电、应急部门要大力推进市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使用，建设使用成效纳入防灾减灾救灾年度考核。加强应急安全宣教基地（体验场馆）建设，提升体验式宣教服务功能。（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协、火车站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基层单元应急培训演练机制。建立应急宣传基层宣传培训工作机制，采用学校培训、社区培训、农村培训、单位自主培训等形式，进行全民应急素质教育。制作培训教材、制定培训计划、培养培训师资、丰富培训方式，确保应急培训全覆盖。制作各个场景的《应急避险自救演练手册》和示范视频，在农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学校、人员密集场所、重点防范区域等基层单元，开展应急避险自救演练，以模拟实战的方式提升公众的风

险意识和避灾自救能力，检验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能力。（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应急文化产业发展推进机制。广泛利用各类社会组织，培育应急文化，通过项目运作、培训教育、科普宣传等途径将应急知识向社会逐步推广，促进应急文化建设。利用新媒体、虚拟社区、移动客户端等载体，深度开发、充分利用科普读物、教材、动漫、游戏、影视剧等各类安全应急公众教育文化产品。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文化产品创作与推广，营造全民参与的文化氛围。（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突发事件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注重发挥社会团体、民间组织、基层自治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防御、紧急救援、救灾捐赠、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灾后心理救助等方面的作用，强化以抢险动员、搜救动员、救护动员、救助动员、救灾捐赠动员为主要内容的应急社会动员机制，建立健全应急志愿服务体系，将志愿服务纳入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指挥协调机制，引导社会公众有序参与重特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行动，建强以乡镇、农村（社区）为基础的基层应急动员体系，实现应急队伍、资源的跨区域跨部门整合，将社会应急潜力转化为应急能力。（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文广旅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总工会、团市委、市

妇联、市沙颍河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红十字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公民应急素质能力评估机制。建立公民应急素质能力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公民应急素质能力调查,对公民应急能力进行系统梳理和全面扫描,科学评价公民的应急知识掌握度、应急信息接收度、应急管理参与度和风险防范能力、应急参与能力、紧急避险能力、自救互救能力,掌握公民应急能力和素养的现状,找短板查弱项,以反思促进步,为全面提升应急能力提供指导。

(市民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广旅局、市工信局、市科协按职责分工负责)

漯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7月22日印发
